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

#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张惠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赣证监发[2014]3号）及《关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赣证监发[2014]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《决定书》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“公司总经理张惠良自2009年8月11日起兼任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至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[2002]1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同时公司在2009-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未予披露，违反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中有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的披露规定。”

针对上述问题，江西证监局要求：

“公司应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，通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，经我局审核无异议后披露。”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江西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28日